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經借公款申請單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預借金額 | 新臺幣 元整 |
| 預借事由(請填寫辦理日期)\_ |  |
| 歸還辦法及期限 | 民國 年 月 日以前 □ 檢附收據(含核准文件) □ 歸還現金 |
| 受款人名稱 |  | 受款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|  |
| 承辦單位 | 總務處 | 會計室 | 校長 |
| **無需核章 改由線上簽核****※紙本簽呈或請購流程送出前請至AIS系統建立請購單****奉核後請上電子核銷系統申請付款申請單※** |

附註：(1) 所借款項如已確定繳交對象及金額者，受款人請填廠商或機構名稱(支票抬頭逕開付債權人)，並由借款人負責檢據結報。

1. 所借款項係領出轉發或未能確定繳交對象及金額者，請儘量由出納

 或庶務人員經借辦理。

1. 歸還辦法請依事實於□內打鈎，並請確實填註歸還或結報期限。